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按照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仅领取独董津贴。经核算，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郝源增 | 董事长、总工程师 | 现任 | 90.33 | 否 |
| 任萍 | 副董事长 | 现任 | 62.73 | 否 |
| 郝建鑫 | 董事、总经理 | 现任 | 91.69 | 否 |
| 刘文志 | 董事、副总经理 | 现任 | 91.67 | 否 |
| 杨辉 | 董事 | 现任 | 55.26 | 否 |
| 袁海兵 | 董事、副总工程师 | 现任 | 66.80 | 否 |
| 彭晓洁 | 独立董事 | 现任 | 7.14 | 否 |
| 郑垵 | 独立董事 | 现任 | 7.14 | 否 |
| 李素玲 | 独立董事 | 现任 | 7.14 | 否 |
| 黄诚燕 | 监事会主席 | 现任 | 36.52 | 否 |
| 陈晓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现任 | 48.71 | 否 |

| | | | | |
|-----------|------------|----|---------------|----|
| 陈瑜 | 监事 | 现任 | 55.06 | 否 |
| 曾惠敏 | 财务总监 | 现任 | 40.40 | 否 |
| 吴若思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现任 | 42.27 | 否 |
| 合计 | -- | -- | 702.87 |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 7.14 万元/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适用期限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